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素真
被　上訴人　北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葉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980元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以107 年度訴字第443 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杭倫
法　官　徐安傑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 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蘇嬿合